

◇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精编系列教材 ◇

◦ GUOJI SHANGFA ◦

国际商法

陈 迎 • 主编 金 春 潘凤焕 •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法

陈 迎 主编

金 春 潘凤焕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陈迎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8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精编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38 - 1435 - 0

I. 国… II. 陈…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1759 号

国际商法

陈迎 主编 金春 潘凤焕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342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435 - 0/D · 81

定 价 24.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间的商务往来也日趋频繁。在进行商务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商事法律问题,因此,了解相关法律知识和具备相当的法律意识,对于国际商务领域的从业人员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鉴于此,国际商务、国际贸易及商务英语等专业都把国际商法作为专业基础课程。本教材是针对高职高专的学生而编写的。本书的作者都是从事多年国际商法教学的高职院校的一线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对高职学生的特点和需求有较为充分的了解。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比较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在讲清基本原理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相关知识和案例,力求语言简洁通俗,深入浅出的论述问题。

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商事关系。由于国际商事关系的范围还不确定,仍处于不断创新的阶段,对于商事关系概念的界定也存在诸多不同意见,因此,国际商法的内容十分丰富,体系也相当开放。因此,本着从实际需求出发的原则,同时考虑到与国际商务专业其他课程的衔接,本书只选择对学生来说较基础的商事组织法、国际合同法、商事代理法、国际货物买卖法、产品责任法、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法、票据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介绍,希望学生通过对这些知识的学习,不仅能够了解国际商务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而且能够以此为基础,举一反三,对其他方面的国际商事法律关系做到触类旁通,为今后在学习和工作中自学相关知识奠定基础。

国际商法的渊源非常丰富,既有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有各

国商法。对国际商务影响比较大的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法律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不同的法律体系下存在非常多的法律冲突。因此,本书采用比较的方法,对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两大法系及中国法中有关商事方面的法律分别介绍。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除了较系统地介绍各方面法律知识以外,在每章前还添加“导读”,用典型案例引导正文,引起学生的学习兴趣;在文中适当位置加入相关链接、小知识等栏目,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在每章正文后设置“本章小节”和“复习思考题”,加深学生对本章重点难点的认识和记忆。为了提高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在每章后还选择了一些司法和仲裁案例,并进行示范性的分析。另外,在文中加入“思考案例”、在每章最后设置“实训题”,希望学生能够从丰富的案例中对国际商法的具体规则和法律精神有更深刻的理解。

本书的编写人员有:陈迎(第一、四章)、潘凤焕(第二、五章)、李定轶(第三章)、杨桂红(第六、七、八、九章)、金春(第十章)。陈迎是本书主编,同时,金春老师也做了大量的组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及同仁的研究成果,同时也从网上获得了一些资料和信息,在此对这些学者和同仁表示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鉴于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之处还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7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 1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 2

第三节 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 4

第四节 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 / 5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 8

第一节 商事组织概述 / 8

第二节 独资企业法 / 1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12

第四节 公司法 / 22

第三章 商事代理法 / 52

第一节 商事代理法概述 / 52

第二节 商事代理权的产生 / 54

第三节 商事代理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 / 57

第四节 代理法律关系的终止 / 63

第五节 无权代理 / 64

第六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 68

第七节 我国的代理法律制度和外贸代理制度 / 70

第四章 国际合同法 / 8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80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 8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9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0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110

第六节 违约及违约的救济 / 115

第七节 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终止 / 123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13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 131

第二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 135

第三节 违约及其救济 / 145

第四节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 153

第六章 产品责任法 / 165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 166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 170

第三节 欧洲的产品责任法 / 177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 / 179

第七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 18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 / 184

第二节 提单 / 186

第三节 租船合同 / 198

第八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 20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 20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207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 212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及除外责任 / 217

第五节 保险损失的赔偿 / 221

第九章 票据法 / 22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 226

第二节 汇票 / 233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 243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 248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法概述 / 24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252

第三节 仲裁庭和仲裁员 / 257

第四节 仲裁程序 / 258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261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标

- 掌握国际商法的基本含义和主要内容
- 掌握国际商法的渊源
- 了解国际商法的历史沿革
- 熟悉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



一家英国公司和一家德国公司签订了一份商务合同,这项交易所适用的法律就是国际商法。这项交易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可能有很多,如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商事惯例,还有英国法、德国法,甚至可以是其他一些国家的商法。因此,这些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商法的范畴。国际商法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的法律,也可以根据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确定适用的法律。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一、国际商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商事关系,这种关系是指各国商事组织在跨国经营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调整某国国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内商法,调整具有国际因素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则是国际商法。所谓“国际因素”,包括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商事行为发生在当事人一方或几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商事关系的对象位于当事人一方或几方所在国以外的国家等。

商事关系是指人们在实施商事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传统意义上的商事行为一般仅指买卖行为,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商业的范围逐渐扩大到各个行业,商事行为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另外,从事商事行为的当事人的状态也是商法关注的问题,各国的商法都对商事主体的资格进行了规范。因此,严格来讲,商事行为是指具有经营资格的当事人所从事的营业性行为。

二、国际商法的主要内容

传统的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合同法、买卖法、海商法、保险法、票据法等内容。随着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新的商事行为层出不穷,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国际商法是一个开放的体系。现代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是非常宽泛的,在传统商法的基础上,还包括了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等众多的国际商事领域。鉴于教学时数和本书篇幅的限制,本书只选择对学生而言最基本的国际商法领域进行介绍,包括商事组织法、商事代理法、国际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产品责任法、国际海上运输法及保险法、票据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等内容。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国际商法的渊源即国际商法的表现形式。国际商法主要有3个渊源:一是国际商事条约;二是国际商事惯例;三是各国商法。

一、国际商事条约

所谓国际商事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所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事的协议。国际商事条约对缔约国的当事人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国际商事条约的约束力不同于国内法,有些国际商事条约是允许缔约国的当事人明示排除适用的。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就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即缔约国的当事人只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适用公约,则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排除公约的适用。

目前,在各国政府和一些国际组织的努力下,已制定了许多国际商事条约,其内容涵盖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票据、知识产权保护等各方面。随着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作用的加强以及各国政府的充分协商和谅解,国际商法中的统一法内容会越来越多,其作用也越来越大。

二、国际商事惯例

所谓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商务活动中形成的,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整理编纂成文,为广大国际商务当事人普遍接受的规则。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国际商事惯例本身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但是,如果交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某项商事惯例,该项商事惯例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效力。

三、各国商法

在统一的国际商法形成之前,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实体法是各国商法。目前,

虽然已经制定了很多国际商事统一法,但在国际商事领域,还有许多方面未形成统一法,各国商法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仍会起到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作用。另外,国际商事统一法也不是凭空产生的,它的制定必须以各国商法为基础,对某些分歧较大的法律原则进行协调,才能制定出为各国所接受的统一法。因此,国际商事统一法的产生必然要受到各国商法的制约与影响。

由于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各国法律在内容和外部特征上存在很多不同之处。从国际商法的角度来看,对国际商事关系影响较大的各国法律可以分为两大法系,即以法国法和德国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与以英国法和美国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是指在罗马法的原则和形式的基础上,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900年《德国民法典》为蓝本,以成文化、法典化为主要特征的法律体系。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以判例法为主要特征的法律体系。由于历史传统、法律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两大法系在很多方面都存在不同,主要表现在:

第一,从法律渊源来看,制定法是大陆法的主要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无约束力;而判例法则是英美法系的正式法律渊源,即上级法院的判例对下级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时有约束力。

第二,从法典编纂来看,大陆法系的基本法律一般采用系统的法典形式,而英美法系一般不倾向于法典形式,其制定法一般是单行的法律和法规。当代英美法系虽然学习、借鉴了大陆法系制定法传统,但也都是对其判例的汇集和修订。

第三,从法律结构和法律分类来看,大陆法系的基本结构是在公法和私法分类的基础上建立的。传统意义上的公法是指宪法、行政法、刑法以及诉讼法,私法主要是指民法和商法。英美法系的基本结构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分类的基础上建立的。从历史上看,普通法代表立法机关(议会)的法律,衡平法代表审判机关(法官)的法律(判例法),衡平法是对普通法的补充。在法律的分类方面,英美法系没有严格的部门法概念,即没有系统性、逻辑性很强的法律分类,它们的法律分类比较偏重实用。

第四,从法官的作用来看,大陆法系的法官只能遵循制定法的规定办理案件,没有立法权。也就是说,法官只能适用法律和解释法律,而不能制定法律。英美法系法官在处理案件时遵循先例拘束原则,高级法院的判决中所确立的法律原则或规则对以后的判决具有约束力或影响力。但遵循先例并不是绝对的,在对待先例的问题上一般有3种做法:①遵循先例。一般来讲,下级法院应当遵循上级法院的判例,上诉法院还要遵循自己以前的判例。②推翻先例。如美国的联邦最高法院和各州最高法院都有权推翻自己以前的判决。③避开先例。主要适用于下级法院不愿适用某一先例但又不愿公开推翻它时,可以以前后两个案例在实质性事实上存在区别为由避开这一先例。

在世界性的法的区域化、一体化的过程中,两大法系之间的差别正逐渐缩小,以弥补传统方式的不足。英美法系国家相继制定了许多成文法,而大陆法系国家

在司法实践中也往往以上级法院以往的有关判例作为参考,使判例在很多场合下实际上成为了“准法律”。

小知识

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和地区除法国和德国外,还有瑞士、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欧洲大陆国家以及整个拉丁美洲的国家、非洲部分国家和日本、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另外,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以及联合王国的苏格兰亦属于大陆法系。属于英美法系的除了英国和美国外,主要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

第三节 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商法是随着国际商事交往的产生而产生的。古罗马时期,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商事法律规范也比较丰富。在罗马法后期的万民法中,已有关于代理、民间借贷、海运赔偿的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古代商法的基本内容。但是,古代各国的商事规范比较简单,并与其他法规混杂,因此当时并没有独立的国际商法。

近代国际商法形成于欧洲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在 11 至 15 世纪之间,欧洲地中海沿岸的城市国家间国际贸易迅速发展。而当时欧洲大陆正处于封建法和寺院法的支配下,这些法律不但明令禁止放贷收息、借本经营、商业投机和各种转手营利活动,连正常的债权让与交易也被认为是违法的行为。此外,当时的法律不能为商业交易提供必要的保护,这显然不能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商人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组织了商人的行会组织——商人基尔特。这种组织最初的作用在于,通过行业自治和习惯规则协调商人之间的关系,反抗封建法制的束缚,处理商人之间的纠纷。此后,这种组织还起到了制定和编纂习惯规则、组织商事法庭和行使商事裁判权等职能。经过几百年的沿用与发展,在中世纪地中海一带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商人习惯法,现代商法的许多制度都源于此。例如,现代商法中的商人资格及公示规则、诚实信用原则、商事代理、商事合伙、保险制度、海商制度、票据制度等,在商人法中已具雏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商人地位的上升,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商人习惯法逐渐得到各国的确认。

随着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和社会关系的变革,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从 19 世纪开始,欧洲大陆国家相继开始了大规模的法典制定活动。1807 年,法国在拿破仑的主持下率先制定了《法国商法典》。《法国商法典》的制定开创了大陆法国家民商分立的体制,对世界各国的商事立法影响很大,欧洲一些国家纷纷效仿制定自己国家的商法典。1897 年,德国制定了《德国商法典》。该法注重法律的系统性、逻辑性与严密性,其内容与结构比较合理,对其他国家的商事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某些原来以《法国商法典》为蓝本的国家,都按《德国商法典》的

模式来修订本国的商法。日本自明治维新以后也开始了近代法典的编纂工作,并于1899年颁布了《日本商法典》。进入20世纪以后,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的商法典都进行了多次修改,而且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均制定了许多单行法规,对商法典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大陆法系国家并没有采用法国法和德国法的“民商分立”方式,而是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在制定债法时,把民事规范和商事规范都包括在其中。采用民商合一的国家主要有意大利、瑞士、荷兰等国。

小知识

1897年的《德国商法典》共有4篇31章905条。第一篇为商事,包括商人、商业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经理权与代理权、商业使用人、代理商、商业居间人等内容;第二篇为商事公司与隐名合伙,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隐名合伙等内容;第三篇为商行为,包括总则、商业买卖、行纪营业、承揽运输、仓储营业、运送营业、铁路运送等内容;第四篇为海商,包括总则、船舶所有人及船舶共有、船长、货物运送、旅客运送、冒险借贷、共同海损、海难救助、船舶债权人、海上保险、时效等内容。

英美法系国家不存在大陆法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但在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中存在着大量的商事规范。英国在商品买卖、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破产等方面都制定了单行法律,例如,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与1882年《英国汇票法》。美国于1952年制定了《统一商法典》,现在已经被大多数州采纳。

如前所述,近代商法产生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其中许多规范普遍被欧洲各国的商人所接受,它们本身就是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律。后来,由于各国分别立法,商法成为国内法,各国商法的差别也有所增加,这种差异给国际商事活动带来了不便。为了减少法律冲突,20世纪以来,西方国家掀起了商法国际化、统一化的浪潮,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有关国家和国际商事组织制定了一系列国际商事条约和国际商事惯例。这些条约与惯例对各国商法产生了重大影响,许多国家在商事立法中直接引入国际规范,或按国际规范来修改本国的商法。

综上所述,国际商法经历了“国内—国际—再国内—再国际”的历程,统一化是必然趋势。当然,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历史、文化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商法的全面统一之路仍是十分漫长的。

第四节 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对于各类国际商事关系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法律规则。尽管各国商法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由于商法直接反映商事交易的客观规律,具有很强的社会性与国际性,因此,各国商法也存在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交易原则

所谓平等交易,是指在商事交易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交易,以达到公平的目的。平等交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参加商事活动的当事人只有具备独立主体的资格,并处于平等的地位,自主经营,才有可能公平竞争,造就一个公平合理的商事交易的环境。

二、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

所谓诚实信用和公平,是指当事人应根据交易习惯,按诚实信用和善意的方法进行交易,禁止欺诈和进行不正当交易,以维护交易公平的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商法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在商法领域运用得十分广泛,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时,法院和当事人可以此原则补充法律规定的不足。

三、交易简便迅速原则

社会经济的发展是通过频繁的商事交易来实现的,商事交易的速度越快,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也越快。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商法的许多制度都贯穿了交易简便迅速原则。例如,在商事合同中,商法对许多合同的内容都有统一的规定,这些规定构成了合同的基本条款,使各类合同定型化(又称为格式合同)。这就便于要约相对人可以迅速作出判断,决定是否承诺。目前,这种格式合同的使用已相当广泛,例如,在货物买卖业务上使用的销售单与购货单、保险业务上使用的各种保险单以及海运业务上使用的提单等,均是合同定型化的表现。这种商务做法大大简化了交易程序,缩短了交易时间,促进了交易的发展。

四、保障交易安全原则

保障交易安全是社会对商法的基本要求。商事交易关系到每个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只有对这种利益给予有力的保护,商事交易才能进行与发展。商事立法对交易安全的保护主要体现为强制主义、公示主义、外观主义和严格责任主义的原则。

强制主义原则是指国家为了交易安全的需要,对某些商事行为作强制性的规定。例如,公司章程必须有必要事项的记载;公司议决重要事项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各种票据、提单、保险单、保函等商业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这些规定对于防止欺诈与不正当的商业行为、维护社会交易的安全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公示主义原则是指交易当事人对于涉及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营业上的事实负有公示告知的义务。这一法律原则的目的在于保护社会交易人和不特定第三人的利益。公示主义原则在商法许多领域都有具体的规定。例如,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增资、减资、解散等均应登记,非经登记,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决议合并或减少资本时,应向各债权人发出公告;票据法规定,票据代理必须明确记载被

代理人名称与代理文句,凡实施票据行为者,必须在票据上签名,并须依照票据所载之文义负责,都是公示主义的具体体现。

外观主义原则是指交易行为的效果以交易当事人的外观为准。商法中有很多这类规定。例如,公司法规定,公司对公司董事或经理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票据法规定,在解释票据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内容时,只能以票据上的文字记载为准。如果票据行为具备法律要求的形式要件,就不问其记载事项是否与事实相符,即使不相符,也只能遵循票据上的文义,而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这些法律规定也是外观主义原则的体现,其立法精神在于保护社会交易的安全。

严格责任主义原则是指某些从事商事交易行为的人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应承担特别严格的责任。例如,公司法规定,无限公司及两合公司的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票据法规定,票据的发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及其他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负连带担保责任。当代产品责任法在处理产品责任案件时,普遍实行严格责任原则。这些规定都加重了商事交易当事人的责任,其立法精神也在于保护社会交易的安全。

本章小结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有3个渊源,即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和各国商法。

国际商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与跨国商事往来密切相关的,经历了“国内—国际—再国内—再国际”的过程,统一化是国际商法的必然趋势。

国际商法的体系虽然庞杂,但是,无论各国商法还是商事统一法,均应遵循一些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交易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交易简便快捷原则和保障交易安全原则等。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国际商法? 其主要渊源有哪些?
2. 国际商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哪些主要阶段?
3.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代表国分别是哪些国家? 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4. 国际商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学习目标

- 了解不同商事组织的法律特征
- 掌握合伙企业的法律制度
- 掌握公司的概念及分类
-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制度



萨洛蒙公司仅有7位股东,分别是萨洛蒙及其妻子和5个儿子,公司董事由萨洛蒙及其两个儿子担任。公司设立时,萨洛蒙将其事业作价后移转于该公司,由公司发行给萨洛蒙10 000英镑有担保的公司债,其余作为萨洛蒙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款,于是,萨洛蒙公司实际股份为20 007股,萨洛蒙自己持有20 001股,另6股由其家属各持一股,以满足英国公司法关于公司必须有7位发起人的规定。然而,该公司成立1年后被迫解散,经清算,公司债务为17 773英镑,公司资产为10 000英镑,若萨洛蒙的10 000英镑有担保的债权优先获得清偿的话,则其他无担保的债权人将无法获得清偿。公司其他债权人主张,萨洛蒙公司的事业实际上是萨洛蒙自己的事业,公司组织只不过是萨洛蒙预计事业不顺利时,为逃避债务而设立的,因此,请求萨洛蒙公司清偿公司债务,否认萨洛蒙对公司享有的有担保债的求偿权。请问:应如何认识公司的法人性?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什么?如果你是法官,你会支持萨洛蒙实现其债权吗?

第一节 商事组织概述

一、商事组织的概念

商事组织又称商事企业,是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经济组织。一般而言,商事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法律要件:有自己的商号、有固定的场所、拥有自主支配的财产、以赢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设立手续符合法律规定等。

一切国际商事法律关系都是由商事主体建立和承受的,商事组织以其经济实力和影响成为国际商事活动中最重要的主体。因此,规范商事组织本身的法律在国际商法中便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世界各国为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都非常重视有关商事组织的立法。

二、商事组织的分类及其主要形式

历史上,世界各国商事活动的主体都包括个人(自然人),而且以个人之间的商事交易为主,但是,随着商品交易规模的扩大、风险的增加以及关系的复杂化,个人逐渐为商事组织所取代,商事组织的形式也不断演变。不同的商事组织在国际商事关系中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其他商事主体无法替代的作用。

世界各国对商事组织的分类标准多种多样,但最具代表性的是法律分类标准。根据这一标准,可以将商事组织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和合作社式的企业。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亦称“个人企业”或“个体商人”,是指由一名出资者单独出资经营,并由其承担全部盈亏,实行无限责任制的企业。

(二)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通过订立协议,约定投资经营共同事业,并相互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合伙企业的产生晚于独资企业。有时,独资企业的经营者去世,其继承人之间约定不分割财产,并在共有的基础上继续维持和经营企业,独资企业随之演变成合伙企业。这是合伙企业产生的主要途径。另外,也有关系密切、互相依赖的亲朋好友之间依协议建立合伙企业的。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营利性的社团法人。尽管商事组织由个人企业发展到了合伙企业,出现了联合经营的商事组织形式,但在法律上,无论是个人企业还是合伙企业,它们仍然是以自然人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从整个社会发展的过程来看,一方面,随着社会化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单靠个人独资经营或几个人合伙经营的可能性越来越小;另一方面,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企业主也需要进行联合,合伙企业是联合的低级形式,而公司则是联合的高级形式。

(四)合作社式的企业

合作社式的企业是指由法定人数以上的社员出资组成的,在自治、互助的基础上,以共同经营的方式谋求社员经济利益,或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社团法人,其首要宗旨不是为了赢利,而是为了增进合作成员的福利。合作社起源于19世纪初的德国,先后传入法国、日本等,我国台湾地区也有专门的《合作社法》。1995年,国际合作联盟确定了合作社式企业的7项原则:①自愿和开放的原则,即合作社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②社员民主管理的原则,